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1)

**有關**

**(1)延後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  
**(2)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之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海通可換股債券的資料；(ii)海通可換股債券的預期延期；及(iii)延遲刊發年度業績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可換股債券為100,000,000港元的本金總額仍未行使並由海通持有。

**延後海通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Silver Star、林南先生(「**個人擔保人**」)及海通訂立一項承諾契據(「**承諾契據**」)；及(ii)本公司、個人擔保人及海通訂立一項補充契據(「**補充契據**」，與承諾契據統稱「**延期安排**」)。根據延期安排，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海通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除延後到期日外，海通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條件

補充契據須於下列承諾契據載列之多項條款獲全部履行、達成及遵從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否則為個人擔保人)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分兩(2)批支付海通可換股債券的未付利息給海通；
- (ii) 自補充契據日期起三十(30)日之內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促使延後建銀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並獲建銀授出就建銀可換股債券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之協議、債券證明、契據、文件、工具的任何及一切失責、違反、不合規及／或不履行的豁免，且海通於每種情況下信納其結果；
- (iv) 於承諾契據日期七(7)個營業日內，本公司(i)取得聯交所批准延後到期日；及(ii)交付新海通可換股債券證書；及
- (v) 概無且不會發生對延期安排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的「違反、不履行或不達成」、或「不合規」。

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本公司將向海通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兌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充足的一般授權以涵蓋於悉數行使海通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時所發行的兌換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海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後到期日。由於到期日延後，亦將就海通可換股債券之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新的申請。

## 海通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

海通可換股債券之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以便參考：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第二週年當日
利息：	利息須每季度到期支付，年利率為10%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由本公司連同其累計利息贖回
兌換期：	緊隨發行日後30日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10日(包括該日)期間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息或分派、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發行，以及可能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造成攤薄影響之其他事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0.4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合共25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
可轉讓性：	在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限下及在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本金額可分配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規定，倘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到期支付，且須即時到期並由本公司以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支付

## 延後到期日的原因

延後到期日實際上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便調配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並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無有關延期，本公司將需要運用大量現金資源以贖回海通可換股債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後到期日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來俊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內。